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 7 票（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，实际收取表决票 6 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3.06 元/股，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2.0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截至会议投票表决时限，公司未收到董事李显显对上述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，根据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视为董事李显显的表决意见为弃权。

关联董事江新明、杨明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8日